

招标人声明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(望洪站~黄江中心站段)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。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招标文件无违法内容。如有虚假陈述或者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(招标人公章)

2022年4月11日

